

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事件

裁罰基準草案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府行法一字第○○號令訂定
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事件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並提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
附表

項次	法律依據	違法事實 (違反內容)	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	裁罰對象	裁罰基準
一	本條例第四十四條	觀覽兒童或少年行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。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。	行為人	1.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，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之輔導教育。 2. 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得令其接受五小時之輔導教育。 3. 第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之輔導教育。 4. 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，並得令其接受十小時之輔導教育。
二	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	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、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侍應工作者。	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移請目的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	行為人	1.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 2. 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 3. 第三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 4. 第四次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 5. 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
三	本條例第四	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移民管理人員、業務從業人員、移民業務構從業人員	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	通報義務人	1.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

	<p>十六條 戶政人員、村 里幹事、警察、司 業人員、觀光業從 場業人員、電子遊 訊業人員、遊藝業 員及其他執行兒童 福利或少年福利本 條例應保護之兒童 或少年，或知有 第四章之犯罪嫌疑 人，未即向當地 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或第五 條所定機關(違反本 條例第七條第一 項)</p>			
<p>四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</p>	<p>國際網路平臺應 提供服務者及或 用電信網路內容 透過網路、其他機 關、主管機關而知 有第四章之犯罪 嫌疑情事，未先行 移除該資訊，並通 知警察機關且保 留相資資料至少 九十天，提供司法 及警察機關調查。 (違反本條例第八 條)</p>	<p>處新臺幣六十萬 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， 並命其限期改 善，屆期未改 善者，得按次 處罰。</p>	<p>行為人</p>	<p>1.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2. 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3. 第三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4. 第四次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5. 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
<p>五 本條例第四十八</p>	<p>本條例第四十八 條第一項以外之 宣傳品、出版品、 網路或報導人之 媒體不得被其他 記載或有其他 姓名足以</p>	<p>處新臺幣三十萬 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， 並得沒入第一 項物品、命其 限期</p>	<p>負責人</p>	<p>1. 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物品、命其限期移除外內容、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；屆期不履行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。 2. 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，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、命其限期移除外內容、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；屆期不</p>

六	<p>條第二項</p> <p>識別身分之資訊。 (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)</p>	<p>除內容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外，得移入其他必要之事項；屆期不履行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p>	<p>行為人</p>	<p>履行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。第三十四條新臺幣八萬元罰鍰，並得移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、命除內容、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；屆期不履行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。第四十四條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，並得移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、命除內容、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；屆期不履行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。第五十四條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，並得移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、命除內容、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；屆期不履行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。</p>
七	<p>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</p> <p>不接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其時數者。</p>	<p>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</p>	<p>行為人</p>	<p>經通知，已接受親職教育輔導，但達原處分時數之一者。</p> <p>1. 第一次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2. 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</p> <p>經通知，已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時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未達全部輔導教育時數者。</p> <p>1. 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2. 第二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3. 第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4. 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</p>
八	<p>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</p> <p>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，因未盡督促配合少年不良行為輔導者。</p>	<p>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行為人</p>	<p>1.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</p>
八	<p>本條例</p> <p>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路或其他媒體</p>	<p>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行為人</p>	<p>1. 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以上按次增加新臺幣五萬元罰鍰，累計至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。</p>

九	第五十條 體，為他人散布、傳送、刊登或張貼、引誘、媒介、兒暗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訊息者。	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。	行為人	3. 廣播、電視、報紙按日核處；雜誌按期核處；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圖書按出版次及印刷次數核處；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按發文次數核處。
九	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、第三十八條第三項、第三十九條第四項、第四十五條之罪，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。	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。	行為人	1. 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一年、拘役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者，實施四小時輔導教育。 2. 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，實施十二小時輔導教育。 3. 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者，實施二十四小時輔導教育。 4. 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，實施三十六小時輔導教育。 5. 判處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實施五十五小時輔導教育。
十	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無受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項之輔導教育，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。	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行為人	經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，或已接受但時數未達原處時數二分之一者。 1.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2. 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1.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2. 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3. 第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4. 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